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 案　　　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下稱保七總隊)未依規定查處匿名不實檢控，於查明檢控內容不實後，竟藉口被檢舉人另涉勤務疏失，加以議處，助長黑函文化及匿控歪風；本案莊理德無品操風紀顧慮，擔任中隊長職務未滿三年任期，工作態度積極，該總隊竟依匿名檢舉將其調職調地，又未予受處分人說明的機會，不符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且該總隊所屬之第三大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之稽查取締等事項，責任區域遼闊、業務繁雜且職責重大，卻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員警應勤裝備，員警經常需自行負擔辦案費用，且蒐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前中隊長莊理德因不滿保七總隊對其調職及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之處分，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19日23時許領用槍彈後，反鎖在槍械室，訴諸媒體採取最激烈的方式表達抗議。經總隊幹部到場溝通勸說，莊理德於隔（20）日凌晨3時自行開鎖離開槍械室，事件和平落幕。莊理德縱認為遭受職場權力霸凌，本可循考績法及相關法令提起救濟，亦可檢具事證向本院陳情，卻採取自鎖槍械室的過激行為，已嚴重違反警察工作風紀，並造成警察聲譽的重大傷害，為最不良的示範，殊不可取，經懲處記大過一次並函送檢方偵辦（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惟莊理德指稱保七總隊縱容匿名檢舉、漠視基層警察人員辦案經費不足、裝備欠缺等情，涉及職場權力霸凌及警察工作權益，案經本院調查結果，保七總隊有下列重大違失之處：

## 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業務繁重，人員勞逸不均，歷任幹部為強化管理措施，頻遭匿名不實檢控，該總隊於查明匿控內容非屬實情後，未依規定簽結並調查檢舉人真實身分及其動機，亦未側面瞭解幹部屢遭檢舉之原因，卻以被檢舉人另涉勤務疏失加以議處，有違檢舉案處理之基本原則。本案莊理德於111年2月8日拜會虎尾分局長聯繫環保案件情資，臨時受邀與該分局人員及警友會餐敘，保七總隊於查悉檢舉內容不實後，竟未依規定簽結，卻以莊理德席間飲酒前未再行報備及返隊疏未簽入等理由予以嚴懲，助長匿控歪風，核有重大違失。

### 按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款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4點第1項第1款規定，人民陳情案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得不予處理；又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依警政署訂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規定「不匿控、不誣告」為警察品操風紀的基本要求之一。該要點第63點明定警察機關接獲匿名檢舉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先研判案情，確有查證必要者，再進行調查。二、採取保密措施，避免影響士氣，破壞團結，損害主官（管）威信。三、查明檢舉人真實身分及其動機。四、側面訪問與案件有關人員，瞭解當事人被檢舉原因；必要時得與被檢舉人之直屬主官共同討論。五、經查無具體事實或資料，除上級機關交查者外，得逕為簽結或交被檢舉人之主官參考。六、經查屬挾嫌或虛構，應予簽結；並俟查明檢舉人真實身分及其動機後，依法嚴懲。」，足見警政署為遏止機關內部不實檢控歪風，對匿名檢舉案訂有明確的查處原則。

### 經查，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歷任幹部梁○○、劉○○、莊○○等人於任職該中隊期間，頻遭匿名檢舉[[1]](#footnote-1)。本院為瞭解該中隊內部管理及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問卷調查，過半數問卷表示該中隊匿名檢舉盛行（55％），原因在於少數人興風作浪（30％）、勤業務勞逸不均（35％）、獎懲不公（25％）及上級長官縱容（30％）[[2]](#footnote-2)；且內部多數同仁認為莊理德遭檢舉之原因為「加強內部管理而遭反彈」（60％）[[3]](#footnote-3)，另有多份問卷指出：該中隊擔服外勤之行政警員業務繁重，辦案壓力大，未支領刑事加給；少數人因工作缺失被幹部盯上，即想盡辦法檢舉幹部，讓幹部調離，導致內部管理困難等語。此與莊理德稱其因加強內部紀律管理，解決勞逸不均及加班費不公等問題而遭匿名檢舉等情，互核相符，應屬實情。又卷查該中隊歷任幹部梁○○（現任第八大隊大隊長）於105年間遭匿名檢舉詐領超勤加班費、浮報功獎、公車私用等情；107年間梁員遭匿名檢舉曠職、公車私用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情；109年間梁員再遭匿名檢舉不當使用公款、教唆銷毀檔案等情，均查無實據。繼任之前中隊長劉○○（現任第二大隊第一中隊中隊長）於109年間遭匿名檢舉未依規定留守，經調查屬實，經保七總隊核予申誡一次處分；110年間再遭匿名檢舉公積金運用不當，經查無實據。而莊理德於110年1月16日接任中隊長後，同年11月間遭匿名檢舉其於109年11月22日「公車私用、接受利害關係業者無償採摘橘子、接受招待飲宴、收受啤酒及中秋烤肉食材」，經查無實據；111年3月間莊理德再遭匿名檢舉，指稱其於同年2月8日之服勤時間「私自搭乘公務車外出送禮、與不知名人士餐敘飲酒」，經查明當日莊理德係至虎尾分局交流偵辦環保案件情資，並於事前報告直屬主管副大隊長蔡○○核准，使用公務車亦依規定填註車輛使用登記簿，故檢舉內容亦屬虛構。

### 另據多份問卷指出，保七總隊縱然查悉匿名檢舉內容虛構，但為避免檢舉人未達目的一再檢舉，反而處分及調整被檢舉幹部之職務，以息事寧人，儘速結案等語。詢據莊理德亦表示該總隊長官深怕檢舉過多不利領導形象，影響其陞遷，為求順利結案，皆先處分遭匿名檢舉之警察幹部，或私下勸說其自願調職，導致第三大隊匿名檢舉盛行等語。經查，莊理德二次被檢舉內容經督察單位查明皆非實情，然保七總隊對第一次檢舉案，另以莊理德「外出探詢環保情資，未依規定變更勤務、返回駐地未簽入及未登打工作紀錄簿，違反勤務紀律」之事由，核予申誡一次之處分；第二次檢舉案，則以莊理德「受邀餐敘飲酒前未及時報告直屬主管，且返回駐地再次未簽入」為由，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 本院審酌認為，警察勤務為符合治安狀況及臨時業務需求，其實施本具有相當之彈性，而勤務督導的重點在於糾正員警執勤怠忽、推諉、遲延等情事，非藉機處罰員警積極任事之作為，應避免「專挑毛病，動輒處分」的詬病。且保七總隊第三大隊職掌中部地區環保、食安、藥物案件的稽查取締，勤業務繁重，辦案壓力大。據莊理德說明，近年來雙北都更案上升，雲林縣境內被棄置、傾倒廢棄物案件增加，而彰化、臺中已設置遠端監控設備，該中隊與各環保局在取締查緝上有相當默契，然雲林海線及台糖用地太大，故強化與雲林、南投等地方之情資交換聯繫等語。依保七總隊調查結論，莊理德於109年11月22日8時至18時之「內部管理」期間，探訪傾倒建築廢棄物線報及自費購買水果慰問所屬，相關作為實無可指責，況且當天莊理德出勤前已於出入登記簿簽出購買慰問品，該總隊卻以其「返回駐地未簽入」、「未登打工作紀錄簿」等理由予以議處，自有欠妥適。又莊理德於111年2月8日「內部管理」期間拜會虎尾分局長，時值該中隊偵辦台糖馬光農場遭棄置廢土案，故莊理德稱其聯繫轄區友軍交流案件情資，應屬可信。保七總隊既已查明該莊理德外出前向主管長官報告核准，並以自家栽種之水果贈與虎尾分局長黃○○，臨時受邀與該分局及警友會人員餐敘，難謂逾越公務禮儀的正常社交範疇。至於莊理德在席間飲酒，其主觀上認為涵蓋於業經核准的公務拜會行程中，警政署及保七總隊亦一再強調公務拜會餐敘中飲酒本身無可厚非，以即時通訊軟體向主管長官報備即可等語。換言之，莊理德飲酒的行為未涉及品操風紀或有重大的勤務違失，亦未產生不良後果。縱依警政署訂頒之「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第4點「員警因醫療或公務所需，而有必要於服勤時間飲用酒類者，應經主官、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核准」，充其量僅違反報告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第3款第5目規定「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屬於工作方面者減輕」，**故莊理德疏於報備之工作違失，實不足以作為嚴懲的依據**。詎保七總隊未衡平處理其勤務疏失，亦未調查匿名檢舉人的真實身分及其意圖，反而從嚴議處被檢舉的幹部，**顯然助長匿控歪風**，不利於機關內部管理及領導統御，核有重大違失。**警政署應檢討改善警察機關的黑函文化、暢通意見反映管道，並查處保七總隊督察單位主管責任。**

## 保七總隊對屬員調職及免除主管職務之處分，屬機關長官之用人權限，本院予以尊重。惟莊理德無品操風紀顧慮，擔任中隊長職務未滿三年任期，工作態度積極，該總隊卻以其公務餐敘飲酒前未再行報備等理由，處以調職、調地之嚴厲處罰，不符比例原則，違反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實務遷調標準；且保七總隊以調職處分作為懲處手段，卻未予受處分人說明的機會，亦有違正當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核有重大違失。

### 按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得就所屬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必要之調整。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18條、20條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之任期為3年，但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另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45點，警察機關對於有違法、違紀之慮者，應加強考核，並得適時調整服務地區。綜據上開規定，警察機關對主管人員之調職調地處分，除依任期遷調外，應基於業務需求、考核成績或風紀顧慮等因素綜合考量。故警察機關長官依其職權，考量業務需求及人員是否適任，將所屬主管人員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本院予以尊重。惟其調任仍需依循法定程序，不得違反平等原則或一般公認的價值判斷標準，亦不得基於錯誤的事實認定或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或逕以調職調地處分作為處罰的手段。

### 經查，保七總隊以莊理德於111年2月8日公務拜會行程，席間飲酒前未再報備違反勤務紀律等事由，於同年3月18日經人評會決議，將莊理德調離主管職務，並將其服務地點由第三大隊臺中駐地，調至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之總隊部後勤科擔任內勤警務員。惟調閱莊理德歷年綜合考評紀錄指出，莊理德個性剛直，自主意識強，有時對事物過於執著等情，但工作積極認真，喜於務農，清廉自持，整體表現良好，故均考核其適任現職或適任更重要職務。又卷查莊理德自106年1月5日起在該大隊任警務員，107年4月19日陞任副中隊長，110年8月23日陞任中隊長，期間考績均評列甲等，各項考核及績效均屬良好[[4]](#footnote-4)。詢據保七總隊亦坦承莊理德因工作認真，故陞任中隊長，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在其領導下，同仁工作表現良好，故總隊給予其甲等考績人數及加班費都較其他單位高等語。再查莊理德自110年初接任中隊長職務，任期未滿3年，其於第三大隊任職期間，未發生重大違法違紀案件，亦未被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或關懷（教育）輔導對象。且依該中隊同仁問卷調查反映，莊理德雖領導風格強勢，但其行事正派，經常自掏腰包購買水果、飲料慰問同仁等語。另詢據莊理德表示，因第三大隊無警友會，其擔任中隊長，於過年過節及機動保安警力訓練皆自掏腰包購買慰問品獎勵同仁，又自費購置數台攝影機供同仁執勤使用，設法解決刑事器材老舊的問題，任內並向南投縣環保局爭取經費新臺幣(下同)30-50萬元，出錢出力，認真帶隊，調職處分對其不公平等語。足認保七總隊對莊理德調職及調地之人事處分，不符比例原則，有違警察實務免除主官職務及調地的標準。

### 又詢據保七總隊坦承，本件調職及調地處分逕依人評會決議行之，未予莊理德說明之機會。然辯稱本案係調整莊理德為同一陞遷序列非主管職務，以原官等、官階、序列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及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且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不適用於機關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等語。惟查，機關長官行使人事權，應綜合考量人員適任與否、考核成績、機關業務推動及個人職涯發展意願等因素，至於個案違失行為之處罰，則應依行政懲處之程序，查明事實真相並給予受處分人說明之機會。本案保七總隊免除莊理德主管職務並調動其服務地點，乃**將職務遷調作為處罰的手段**，卻未給予莊理德陳述及辯明之機會，該人事處分顯然流於恣意，不符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亦有違正當程序的基本要求，核有重大違失。

### 本案莊理德自鎖槍械室表達抗議後，因涉犯刑法瀆職罪、影響勤務運作及損害警譽，經保七總隊核記一大過處分，並以其涉犯刑法第134條、第305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犯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移送檢察官偵辦（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莊理德於案發時出言「開槍」係指其欲自戕、自傷之意思，而非對他人為惡害通知，於111年7月5日為不起訴處分[[5]](#footnote-5)）。另警政署以時任保七總隊總隊長李○○對機關內部溝通、問題處理及屬員職務調整等事項管理處置不當，致生重大負面輿情事件，嚴重影響警察形象等事由，懲處記過一次[[6]](#footnote-6)。保七總隊考量莊理德需侍奉照顧年邁且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之母親生活（住南投縣名間鄉），於111年3月22日起調派莊理德支援位於南投縣水里鄉之第六大隊承辦內勤業務，並責請該大隊持續關懷莊理德，適時轉介心理諮商及醫療資源，其後續處理措施尚屬積極。詢據警政署表示，本案將再檢討莊理德人事處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作成案例供各單位參考等語，尚有積極之作為。警政署應以本案例為鑑，扭轉警察機關內部的苛責文化，杜絕職場霸凌，鼓勵所屬積極認事，落實員警工作、生活的關懷及輔導工作。

## 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之稽查取締等事項，責任區域遼闊、業務繁雜且職責重大，但該總隊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員警應勤裝備，員警經常需自行負擔辦案費用，且蒐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足，據調查第二中隊有55％員警要自購裝備與蒐證器材，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

### 按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8條定有明文。據警政署說明，保七總隊三大隊的核心任務為協助環保署執行違反環保法令之稽查取締工作，警力運用採集中制，目前除原有警力配置外，另由刑事警察大隊派駐刑事警力21人（第二中隊派駐刑事警力8人），而該大隊下轄三個中隊，其中第二中隊之責任轄區涵蓋苗栗、南投、臺中、彰化、雲林及金門等6縣市等語。且該總隊第三大隊職掌環保廢棄物之稽查、取締及協助中央衛生機關食品、藥物之稽查、取締及危害排除等事項[[7]](#footnote-7)，勤業務繁重，責任區域極為遼闊，具高度危險性。然據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的多份問卷指出，其等屬行政警察編制，未領取刑事警察加給，卻負責查處環保犯罪偵辦等業務；環保署提撥之刑事辦案工作費主要用於偵辦環保案件之誤餐費、文具耗材，需分配3個中隊及刑事警察大隊共同使用，平均每年每中隊僅獲配約30萬元，但第二中隊每年列管60至70案，每1案需申請1-3萬元，經費嚴重不足；且該中隊手持攝影等蒐證器材多屆年限而不堪使用，問卷調查逾半數同仁（55％）表示需自購裝備或蒐證器材等情。

### 詢據保七總隊表示，環保署自108年起每年起提撥保七總隊130萬元作為查緝環保案件之辦案工作費，其中100萬元供第三大隊使用，而第三大隊辦案工作費均依規定使用、核銷，該總隊已責由第三大隊估算不足額度，並將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向環保署爭取經費。另警政署自109年至110年僅補助第三大隊刑事辦案工作費4萬880元，該總隊將檢視第三大隊蒐證器材使用狀況，評估經費來源，辦理採購等語。又詢據莊理德表示：第三大隊負責查處環保犯罪偵辦等業務，制度上應該整個三大隊皆為刑事人員，但除了支援的刑事警察人員外，皆不能領取刑事加給，同工不同酬；111年1至8月第三大隊移送盜採砂石、食安等案件數達219件622人，多於保七總隊其他各大隊總案件數148件247人等語，至於警用密錄器部分，保七總隊雖表示已採購數量充足之警用密錄器撥發勤務人員，惟據反映公發密錄器之功能不佳，員警普遍需自行在市面採購較高階的機型，以應勤務蒐證所需。顯見保七總隊第三大隊之勤業務繁重、與其他大隊人員同酬不同工、與刑事警察人員同工不同酬，且蒐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佳、刑事辦案工作費嚴重不足等節，應屬實情。

### 本院審酌認為，保七總隊第三大隊之法定任務偏向刑案追緝，但組織面採制服警力為主，便衣刑事警力為輔之方式，該大隊員警需擔服行政警察共同勤務，又需配合環保及衛生機關執行環保、食安、藥物之稽查取締及危害排除等事項，任務繁雜，職責重大，警政署有必要從組織面檢討改善實務運作上種種不合理現象，莊理德建議宜考量第三大隊與其他大隊勤業務特性，比照警政署區分甲、乙、丙級機關處理人員勞逸不均問題，應值得參酌。又第三大隊之蒐證器材老舊不足、刑事辦案工作費嚴重欠缺，警政署應督導保七總隊設法解決第三大隊上開困境，並依據實際勤業務內容進行裝備更新、合理分配資源，提供所屬人員良好的工作環境。此外，多份問卷反映該中隊考績甲等比率及功獎數未反應其辛勞程度、加班費，總隊又限制該大隊同仁調動至外單位等情，警政署應督導保七總隊檢討上開種種不公平現象，並速謀改善之道。

綜上所述，保七總隊未依規定查處匿名不實檢控，於查明檢控內容不實後，竟藉口被檢舉人另涉勤務疏失，加以議處，助長黑函文化及匿控歪風；本案莊理德無品操風紀顧慮，擔任中隊長職務未滿三年任期，工作態度積極認真，績效良好，該總隊竟依匿名檢舉將其調職調地，又不給予受處分人說明的機會，不符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且該總隊所屬之第三大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之稽查取締等事項，責任區域遼闊、業務繁雜且職責重大，該總隊卻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員警應勤裝備，員警經常需自行負擔辦案費用，且蒐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第三大隊第二中隊長梁○○在調職前遭3次匿名檢舉均查無實據；劉○○在調職前遭2次匿名檢舉，有1次查無實據，又保七總隊110年檢舉案件30件，有8件（26％）屬匿名檢舉。 [↑](#footnote-ref-1)
2. 回收之20份問卷，有11份認為匿名檢舉盛行，其原因分別為（可複選）：少數人興風作浪（6份）、勤業務勞逸不均（7份）、獎懲不公（5份）、上級長官縱容（6份）。 [↑](#footnote-ref-2)
3. 回收之20份問卷，有12份認為莊理德遭多次檢舉之原因為「加強內部管理而遭反彈」。 [↑](#footnote-ref-3)
4. 卷查莊理德109年度嘉獎56次；110年度記功4次、嘉獎59次、申誡1次（匿名檢舉）；111年度（迄3月30日止），記功1次，嘉獎25次。 [↑](#footnote-ref-4)
5. 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612號不起訴處分。 [↑](#footnote-ref-5)
6. 內政部警察署111年4月15日警署人字第1110092147號令。 [↑](#footnote-ref-6)
7. 保七總隊辦事細則第14條規定：「第三大隊掌理下列事項：「（1）違法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協助稽查及取締。（2）違法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協助稽查及取締。（3）違法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重大污染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4）環境影響評估開發違法行為之協助稽查、監督及取締。（5）協調聯繫、預防及處理環境保護工程或業者遭不法分子介入操縱等不法行為。（6）環境破壞排除之協助。（7）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品、藥物之稽查、取締或危害排除等職務。（8）其他有關警察勤（業）務執行事項。」 [↑](#footnote-ref-7)